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65)

须予披露交易

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订立承建商协议III，据此，本公司同意委聘中铁四局集团（而中铁四局集团亦同意）兴建构筑物III，总代价为人民币86,036,082元（相等于约106,684,742港元）。

同日，本公司与市政二公司订立承建商协议IV，据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市政二公司（而市政二公司亦同意）兴建构筑物IV，总代价为人民币63,933,393元（相等于约79,277,407港元）。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订立承建商协议I。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订立土地承建商协议。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承建商协议III应与承建商协议I及土地承建商协议合并计算。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与市政二公司订立承建商协议II。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承建商协议IV应与承建商协议II合并计算。

由于适用百分比率（经合并计算后）高于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的规定，各承建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规定，而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订立承建商协议III，据此，本公司同意委聘中铁四局集团（而中铁四局集团亦同意）兴建构筑物III，总代价为人民币86,036,082元（相等于约106,684,742港元）。

同日，本公司与市政二公司订立承建商协议IV，据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市政二公司（而市政二公司亦同意）兴建构筑物IV，总代价为人民币63,933,393元（相等于约79,277,407港元）。

各承建商协议的详情如下：一

承建商协议III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订约方

(a) 本公司；及

(b) 中铁四局集团

就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于本公告日期，中铁四局集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所提供的服务

根据承建商协议III，中铁四局集团须负责在本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的新污水处理厂（「**新污水处理厂**」）兴建构筑物III。本公司须提供设计图及临时水电供应，以及须负责接至建筑工地的临时路。构筑物III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开始兴建并须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代价

根据承建商协议III委聘中铁四局集团的总代价为人民币86,036,082元（相等于约106,684,742港元）。代价于中铁四局集团在公开投标过程中标后厘定，而有关代价经本公司考虑到现行市场价格后获接纳。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代价属公平合理。

本公司拟以其内部资源结付代价，该内部资源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公司现有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并兴建新污水处理厂所支付的补偿款（「**该补偿款**」）（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

付款条款

代价须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结付：

- (i) 于中铁四局集团委聘的一名第三方向本公司发出履约保函及中铁四局集团委托的银行向本公司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4天内，须向中铁四局集团在银行开立的与本公司共同管理的户口存入总代价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I**」）；
- (ii) 于已结付的每月进度款I（定义见下文）总额达到总代价的30%时，结付随后每月进度款I时先扣除预付款I的30%；
- (iii) 于已结付的每月进度款I总额达到总代价的70%时，结付随后每月进度款I时先扣除预付款I的余额；
- (iv) 代价将每月结付，而付款额将按照中铁四局集团所完成的建筑工程量于每月第25日或之前厘定（「**每月进度款I**」）；
- (v) 于中铁四局集团发出每月付款通知书后14天内，结付各每月进度款I的85%；

(vi) 于建筑工程完成结算及中铁四局集团发出付款通知书后28天内，结付完成总代价的95%；及

(vii) 于已完成的建筑工程验收当日起计2年的质量保修期届满后30天内，如果没有质量问题，结付总代价的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

承建商协议IV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订约方

(a) 本公司；及

(b) 市政二公司

就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于本公告日期，市政二公司及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所提供的服务

根据承建商协议IV，市政二公司须负责在新污水处理厂兴建构筑物IV。本公司须提供设计图及临时水电供应，以及须负责接至建筑工地的临时路。构筑物IV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开始兴建并须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代价

根据承建商协议IV委聘市政二公司的总代价为人民币63,933,393元（相等于约79,277,407港元）。代价于市政二公司在公开投标过程中标后厘定，而有关代价经本公司考虑到现行市场价格后获接纳。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代价属公平合理。

本公司拟以其内部资源结付代价，该内部资源为该补偿款。

付款条款

代价须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结付：

- (i) 于市政二公司委聘的一名第三方向本公司发出履约保函及市政二公司委托的银行向本公司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4天内，须向市政二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与本公司共同管理的户口存入总代价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II**」）；
- (ii) 于已结付的每月进度款II（定义见下文）总额达到总代价的30%时，结付随后每月进度款II时先扣除预付款II的30%；
- (iii) 于已结付的每月进度款II总额达到总代价的70%时，结付随后每月进度款II时先扣除预付款II的余额；
- (iv) 代价将每月结付，而付款额将按照市政二公司所完成的建筑工程量于每月第25日或之前厘定（「**每月进度款II**」）；
- (v) 于市政二公司发出每月付款通知书后14天内，结付各每月进度款II的85%；

(vi) 于建筑工程完成结算及市政二公司发出付款通知书后28天内， 结付完成总代价的95%； 及

(vii) 于已完成的建筑工程验收当日起计2年的质量保修期届满后30天内， 如果没有质量问题， 结付总代价的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

订立承建商协议的原因

由于天津市人民政府要求本公司位于天津市纪庄子现有的污水处理厂进行迁建，本公司将兴建新污水处理厂以继续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根据承建商协议将予兴建的构筑物III及构筑物IV，以及根据承建商协议I及承建商协议II已兴建或将兴建的构筑物，将成为新污水处理厂的一部分。订立承建商协议将确保新污水处理厂如期落成并开展商业营运，并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及营运有正面影响。

董事认为，承建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各项交易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并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且承建商协议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中水公司、中铁四局集团及市政二公司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它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中水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再生水生产、销售；再生水设施的开发、建设以及再生水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等。

中铁四局集团主要从事承建国内外铁路、公路、房屋、水电设施、环保工程等。

市政二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公路、桥及水电设施；建筑材料及机械的批发及零售等。

上市规则的涵义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订立承建商协议I。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订立土地承建商协议。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承建商协议III应与承建商协议I及土地承建商协议合并计算。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与市政二公司订立承建商协议II。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承建商协议IV应与承建商协议II合并计算。

由于适用百分比率（经合并计算后）高于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的规定，各承建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规定，而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承建商协议I」	指	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订立的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承建商协议，总代价为人民币120,035,858元（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中）
「承建商协议II」	指	本公司与市政二公司订立的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承建商协议，总代价为人民币237,993,393元（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中）
「承建商协议III」	指	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就兴建构筑物III而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承建商协议，总代价为人民币86,036,082元
「承建商协议IV」	指	本公司与市政二公司就兴建构筑物IV而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承建商协议，总代价为人民币63,933,393元
「承建商协议」	指	承建商协议III及承建商协议IV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土地承建商协议」	指	中水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订立的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承建商协议，总代价为人民币45,538,890元（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市政二公司」	指	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构筑物III」	指	高效沉淀池一座、深床滤池一座、紫外线消毒渠一座、中间提升泵房一座、滤池反冲洗设备间一座、变电站、加药间及储药池一座、水源空调站一座、出水分析间一座、消防及给水泵房一座、综合楼一座、辅助用房一座、警卫室一座及传达室一座等若干构筑物

「构筑物IV」	指	污泥均质池一座、雨水泵房一座、初沉污泥水解池一座、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含基坑支护）、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一座、出水泵房一座、甲醇投加间及储罐一座、鼓风机房一座、污泥浓缩脱水机房一座、初沉池污泥浓缩池及泵房一座、变配电站及机修车间一座等若干构筑物
「中铁四局集团」	指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定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张文辉

中国，天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及钟惠芳女士；两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及李洁英女士组成。

就本公告而言，采用以下汇率：

人民币1.00元=1.24港元

* 仅供识别